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16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永豐商業
銀行零售管理處

林美芳

被告 洪翊珽即洪立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894元自民國
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
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